

輔仁大學各單位內部控制作業項目表

作業項目名稱	宗教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召開控制作業	項目編號	6700-03-行政-01
單位名稱	社會科學院宗教學系	初版審定	106.12.21

說明	<p>一、委員會職掌</p> <p>(一)法定職掌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專、兼任教師聘任、聘期案之初審。 2.專、兼任教師升等案之初審。 3.專任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案之初審。 4.專任教師資遣原因認定案之初審。 5.專任教師延長服務案之初審。 6.專任教師借調服務同意之初審。 7.專任教師申請進修留職帶薪之初審。 8.專任教師申請休假研究之初審。 9.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事項(以上依據《輔仁大學宗教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2條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系外專任教師申請調任本系之審議(《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規則》第20條)。 (2)本系與系外單位專任教師合聘案之審議(《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合聘辦法》第3條)。 (3)專案教學人員聘任之初審(《輔仁大學專案教學人員進用辦法》第7條)。 (4)專案教學人員之考核(《輔仁大學專案教學人員進用辦法》第8條)。 (5)榮譽教授遴選之初審(《輔仁大學頒贈榮譽教授辦法》第3條) (6)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、客座助理教授聘任之初審(《輔仁大學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、客座助理教授、講座教授及其他特聘之教授遴聘辦法》第2條、第6條) <p>(二)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事項</p> <p>相關審議事項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原則上應送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覆(決)審；下列事項依規定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系與系外單位專任教師合聘案之審議(《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合聘辦法》第3條)。 2.專案教學人員之考核(《輔仁大學專案教學人員進用辦法》第8條)。 <p>二、委員組成與資格</p> <p>本會由系主任召集本系教授、副教授專任教師5人以上組成之。</p>
-----------	---

(一)當然委員(1名)

主任一名。

(二)選任委員(4名以上)

選任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(《輔仁大學宗教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3條)。

三、出席與決議標準

(一)出席標準

- 1.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。
- 2.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(二)決議標準

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(《輔仁大學宗教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5條)。

一、行前作業

(一)法規檢核

- 1.校級法規是否修正
- 2.單位法規是否有抵觸校級法規

(二)選任委員及列席人員之核定

1.人員選任

選任委員，原則上由本系全體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產生，其名單由主任核定。依規定本會全體委員具有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；如有不足，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院長核定補足(《輔仁大學各院、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2條)。

2.發聘作業

確認人選後即由系製發聘書。

(三)會議議程擬訂

- 1.彙整各項報告事項、討論提案及審議事項，撰擬會議議程。
- 2.陳請主任確認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。

(四)會議通知

- 1.每學期至少開一次會議，由主任為召集人，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2.擬訂會議時間。
- 3.確定會議場地。
- 4.以 E-MAIL 通知各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開會時間及地點。

(五)會議準備(會議召開前一天)

- 1.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印製。

作業
程序

	<p>2.提醒各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出席會議。</p> <p>3.會場佈置。</p> <p>4.預訂餐點(開會時段為跨餐會議，在經費許可下預訂餐點)。</p> <p>二、會議進行</p> <p>(一)確認法定出席人數</p> <p>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</p> <p>(二)會議進行流程</p> <p>1.主任為主席，主持會議。</p> <p>2.報告相關事項。</p> <p>3.逐項針對本次會議提案進行討論；其事項需決議者，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。</p> <p>4.詢問是否有委員提出臨時動議，若有委員提出再進行討論。</p> <p>三、會後作業</p> <p>(一)完成會議紀錄</p> <p>1.會議紀錄需於結束後一週內完成。</p> <p>2.陳請主任核定。</p> <p>(二)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事項</p> <p>應送請院級課程委員會覆(決)審事項，應配合院級課程委員會所訂期程，將相關資料準備齊全移交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</p>
<p>控制重點</p>	<p>一、檢核本系相關法規之條文內容是否符合學校相關法規</p> <p>二、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事項是否確實</p> <p>三、會議召開時全體委員是否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</p> <p>四、討論事項之決議是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</p> <p>五、本會委員是否親自出席會議</p> <p>六、會議通知、會議議程之擬訂、會議紀錄等均按照時程完成</p>
<p>使用表單</p>	<p>一、會議簽到表</p>

法
源
依
據
及
相
關
規
章

- 一、《輔仁大學組織規程》
- 二、《輔仁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》
- 三、《輔仁大學各院、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》
- 四、《輔仁大學宗教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》
- 五、《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規則》
- 六、《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辦法》
- 七、《輔仁大學教師借調服務辦法》
- 八、《輔仁大學教師進修辦法》
- 九、《輔仁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》
- 十、《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合聘辦法》
- 十一、《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》
- 十二、《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宗教學系教師升等辦法》
- 十三、《輔仁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》
- 十四、《輔仁大學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、客座助理教授、講座教授及其他特聘之教授遴聘辦法》
- 十五、《輔仁大學頒贈榮譽教授辦法》
- 十六、《輔仁大學專案教學人員進用辦法》

流程圖：



